

民族企业香烟广告画倡爱国

□ 朱明尧

19世纪末，在“洋烟”进入中国并不断扩张直至逐渐垄断中国市场的背景下，中国的民族卷烟生产企业兴起并开始参与市场竞争。据有关史料载，当时，我国共开办了30余家卷烟厂，其中规模最大的为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为外资企业，于1905年创办于香港，1916年在上海设立分厂，

1918年将总公司搬到上海，1919年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生产“双喜”、“飞船”、“长城”、“大联珠”等10多种卷烟品牌，一时间使“洋烟”在市场竞争中受挫。为争夺市场份额，双方还打起了“广告战”。

江苏常州广告画家周柏生担任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广告部画师时所作的一幅《诸君有爱国之志乎》香烟广告画，构图精美，鲜明地体现了爱国主旨。该广告画中有一面椭圆形的镜子，镜中有一位姿态优雅的女子，她左手手指夹一支卷烟，烟雾直升顶端。镜子的右下方绘有“红金龙”卷烟一盒；左上方绘有“白金龙”卷烟一盒；右上方写有“诸君有爱国之志乎”字样；左下方写有“请用白、红金龙香烟，以示提倡”字样。在广告画的底部，印有“中国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字样，以表示自身属于民族企业。



南怀瑾：香烟与叹息

□ 吴名

大凡对国学感兴趣的人，或对佛学感兴趣的人，哪怕是对易理、气功感兴趣者，对南怀瑾先生可能都不会陌生。其知识涉及面极广，不少人在拜读过其著作后，无不被他的博学和深入浅出的阐述所折服。但对这位号称“上下五千年，纵横十万里，经纶三大教，出入百家言”的国学大师，却没有几人能真正了解。这本《南怀瑾先生侧记》虽不能让我们完全走进

南怀瑾先生的生活，却也可走近些。

“吸烟有害健康”，这在香烟的包装上都是注明了的，像南先生这样的国学、禅学大师又如何能与这毒物联系上呢，难怪当一个美国学生看到南先生点了一根香烟吸起来时，竟难过得哭起来。

南先生吸烟是有故事的，想当年在四川峨眉山闭关，习惯了清新的空气，无奈下山后顿感“人”味颇重，实在受不了，便燃起香烟，把“人”味赶走，其实并没有吸进肺里。南先

生的吸烟与众不同，倒更像一种把玩，幽雅得很，空气中也没有讨厌的烟气。

熟悉南先生的人总说，南先生经常叹气。是有隐衷？还是有何心事未了？抑或是众生“人”味太重，实在难度？可能兼而有之吧。做名人难，做一个要无时无刻都为人师表，做人楷模的名人更难。正所谓“曲高和寡”，来参观南先生的人可谓是三教九流，无所不包，难怪有人称南先生是“通天教主”，南先生也自称是“大妓女”，整天“接客”，迎来送往。但真

正能登堂入室，惺惺相惜的却无几人，这份热闹中的孤独怕是别人不懂得；来访人中虽不少诚心求教者，也有许多附庸风雅者，或说些不干不湿的话，或提些难为之请，南先生有感众生烦恼业力深重，又怎能不叹息；南先生一生致力于国学及禅学研究和教学，门下学人亦无数，但真正能接南先生之棒的人却没有，这也是南先生最头疼的事之一，叹息也是一份无奈吧。

宋子文与卷烟统税

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任命古应芬为国民政府财政部部长。古应芬认为，卷烟统税尚未普及到北伐军新占领的地区，而且当时的卷烟统税与外国相比较轻。于是参考各省的实际负担，按照统税办法，将税率改为50%，于

必要恢复卷烟统税原定的办法，并决定将税率适当降低，以便在租界内外的复杂环境下顺利推行。于是，国民政府财政部在上海设立卷烟统税处，规划有关事宜。

1928年2月1日，国民政府公布实施《征收卷烟统税条例》，条例规定，因进口卷烟另须缴纳进口关税5%和附税25%，所以，国产卷烟的税率要高于进口卷烟25%。当时无论进口卷烟或国产卷烟，均以海关估价为计价标准，从量兼从价分7等征收。

1928年，宋子文亲自在上海与英美烟公司在华董事密谈。英美烟公司提出一次预购税票100万元，帮助国民政府解决财政困难，宋子文也同意英美烟公司代拟的烟税条例，把卷烟税率降低为22.5%。以后，随着英美烟公司不断提出减税的要求，其在某种程度上享受了协定烟税的特权。同年12月，国民政府财政部与英美烟公司重新商定修正纳税办法10条，提高卷烟税率。1929年，国民政府修正公布《征收卷烟统税条例》，将卷烟税率一律提高为32.5%。修正后

进口卷烟应纳税项为海关税及附加税7.5%、卷烟统税32.5%，实际税负为40%；国产卷烟纳税项为卷烟统税32.5%。

卷烟统税先在湘、鄂、赣3省试办，后又在国民政府控制的苏、浙、皖、闽、赣5省正式创办，这些地区当时被称为“统税区域”，统税商品也由卷烟扩大到棉纱、火柴、水泥等。1933年的统税区域，已扩大到鲁、豫、粤、桂、冀、晋、察、绥等15省，东北的辽、黑、吉、热4省也被视为统税区域。只有西北、西南地区的商品统税仍由地方政府征收。1933年，国民政府财政部为了将统税区域扩大到全国，先后与各省协商，对实行统税后的地方政府所欠收的税款，由国民政府在统税收入项下拨款补助。于是，川、康、陕、甘等省先后被划为统税区域。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退守西南、西北大后方，滇、黔、宁等省宣布为统税区域。至此，统税商品通行全国。



□ 曲振明

1926年，时任广州国民政府财政部部长的宋子文提出：将25%统捐、卷烟特税等名目的捐税合并为卷烟统税，并于同年12月制定《征收卷烟统税办法》，将税率定为12.5%，使用印花票为纳税凭证，先在湖南、湖北、江西3省试行。卷烟一经商人纳税贴足印花后，行销3省，沿途无关卡截留，无稽征人员苛索，商民称便，反映颇佳。

1928年1月，宋子文复任国民政府财政部部长，认为过去的卷烟统税事权集中、征税手续简便而且行之有效，有

利弊，各地烟厂认为税率提高过多，负担过重，一时难以接受，纷纷请求减轻税率。为使章程得以实施，国民政府财政部决定按照原税率的7折征收，即在实际征收时暂按35%的税率计征。

尽管如此，偷漏税的情况仍然存在，卷烟税收入较之以前并没有增加多少。

1928年1月，宋